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633

2013年10月11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 建议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用信函的方式同时予以通过和批准程序）通过4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并用信函的方式同时予以批准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在2013年9月10至18日召开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ITU-R第1-6号决议第10.2.3段）争取通过4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并进一步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审议期须延长至2013年12月11日，为期2个月。在此期间，如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建议书草案须视为已得到第7研究组通过。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建议书草案还须视为获得批准。

请反对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PSAA程序的结果，并将尽快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7/57(Rev.1)、7/58(Rev.1)、7/59(Rev.1)和7/64(Rev.1)号文件，这些文件的电子版见以下网站：<http://www.itu.int/md/R12-SG07-C/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A.1275-3建议书修订草案

7/57(Rev.1)号文件

**应免受在2 200-2 290 MHz频段工作的固定业务系统发射影响的  
数据转发卫星轨道位置**

目前的ITU-R SA.1275建议书列出了大量主管部门操作数据转发卫星网络的众多对地静止轨道位置。ITU-R SA.1275建议书的目的是为固定业务提供有关按照ITU-R F.1247建议书需保护的轨道位置信息。自ITU-R SA.1275建议书上次修订以来，数据转接卫星网络增加了三个新的轨道位置。建议将这些轨道位置补充至建议1所列清单。

ITU-R SA.1276-3建议书修订草案

7/58(Rev.1)号文件

**应免受在25.25-27.5 GHz频段工作的固定业务系统发射影响的  
数据转发卫星轨道位置**

目前的ITU-R SA.1276建议书列出了大量主管部门操作数据转发卫星网络的众多对地静止轨道位置。ITU-R SA.1276建议书的目的是为固定业务提供有关按照ITU-R F.1247建议书需保护的轨道位置信息。自ITU-R SA.1276建议书上次修订以来，数据转接卫星网络增加了三个新的轨道位置。建议将这些轨道位置补充至建议1所列清单。

ITU-R SA.1626-0建议书修订草案

7/59(Rev.1)号文件

**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与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之在14.8-15.35 GHz频段  
共用的可行性**

该修订的目的是将高倾斜轨道中未来高速率SRS的特性包含在内。

## 时间和频率术语词汇定义

更新和扩展ITU-R TF.686-2建议书旨在统一ITU-R和ITU-T以及其他国际标准之间的不同之处。

---